

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宿舍 112 學年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寒假住宿日期：

(一) 112 年 01/15 (一) 15:00 起 ~ 02/06 (二) 11:00 止及 02/15 (四) 09:00 起 ~ 02/15 中午 11:00 止。

注意: 1. **包月但未申請春節住宿者**：請在 2 月 6 日(星期二)11:00 前完成**寒假住宿離舍檢查**，繳回門禁卡(白卡)，待春節結束後返舍，即可直接辦理 112-2 入住報到並開啟學生證權限。(包月者 02/06 完成離宿檢查，2 月 15 日仍可以住宿)

2. **包月且有申請春節住宿者**：請在 2 月 15 日(星期四)11:00 前完成**寒假住宿離舍檢查**並直接辦理 112-2 入住報到並開啟學生證權限(2 月 15 日可以住宿)。

(二) 春節關舍日期：113/02/06 (二) 中午 11:00 起 ~ 113/02/15 (四) 上午 9 點前 (此期間欲住宿者，須持春節期間住宿申請書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，親向宿舍辦公室申請)。

二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申請期限**：【非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另須附上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】

1. 112/12/18 (一) ~ 113/01/02 (二) 中午 12:00 前至宿舍辦公室領取『**寒假住宿申請表**』填寫登記。

2. 春節關舍期間【113/02/06 (二) ~ 113/02/14 (三)】需住宿者請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(限本校住宿生)：

即日起至 113/01/02 (二) 中午 12:00 前，附上春節期間住宿申請書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，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 **印繳費單日期**：113/01/8 (一) 起至 e 化校園列印。

(三) **繳費方式**：使用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 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聯社)、郵局繳納。

(四) **繳費日期**：113/01/8 (一) ~ 113/01/15 (一) 中午 12:00 前【逾期者，請於上班時間早上 10:00~11:30 間，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該時段設有服務人員收款)】。

(五) **完成申請期限**：113/01/15 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為利床位安排，請於 01/11 (四) 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查驗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 (**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**)。

(六) **公佈住宿床位**：繳畢收據後即已具寒住資格，寢室、床位分配則於報到進住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節錄如下：

(一) **包月制**：僅限本校生申請。

(二) **選天制**：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 (僅提供現有空床位數)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			選天制							
113/01/15 ~ 112/02/15(含農曆春節期間 9 天)				本校生				非本校生			
四人房	三人房	二人房	單人房	四人房	三人房	二人房	單人房	四人房	三人房	二人房	單人房
1470 元	1680 元	1820 元	2100 元	180	250	350	450	200	300	400	500

1. 收費已含宿網及農曆春節期間共計 32 日。
2. 非本舍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還)。

(三) 依宿聯會 112.11.29 決議：

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 200 元)。

(四) **逾期未辦理離宿者**：視同續住，除須補繳所住房型住宿費用(依所住房型選天制論天計價收費)外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進住與離宿規定：

(一) **進住**：

1. 113/01/15 當日進住者：請於 15:00 後遷入【如採原寢住宿，則可於 12:00 後即辦理寒住報到(最遲應於 15:30 前報到完畢)】，報到者請於上班時間洽宿舍辦公室領取門禁卡(鑰匙)辦理進住。

2. 其餘日期進住者：請於入住當日 15:30 前辦理報到 (**非上班日不受理，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**)。

3. 112 學年第 2 學期全舍開放進住時間：113/02/16 日 (五) 早上 09:00 舊生開放進住。

(二) **離宿**：

『**包月者**』請依本公告第一條第一款內容辦理。

『**選天者**』須於申請之「**住宿截止日**」隔天中午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簽名，歸還門禁卡(鑰匙)後搬離宿舍 (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)。*請特別注意：非上班時間不受理離宿及離宿檢查作業*

五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宿聯會 112.11.29 決議：

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)。

(二) **春節期間**【113/02/06 (二) ~ 113/02/14 (三) 9 天】，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本校教官 24 小時值勤專線 271-7373。*上述時間如為本舍辦公室上班期間，仍會提供一般性服務*

(三) **春節關舍期間**，人車出入管制須依本舍【**春節關舍期間人車出入管理規定**】執行。

六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12.12.07